

新北市立圖書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在地及國內外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及交流，以提升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美術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須為從事美術創作者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於同一年度以提送一件申請案（個展或聯展擇一申請）為限，不得同時申請個展及參與聯展，並不得同時參與二件以上之聯展申請案。
 - （三）近二年內曾於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展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四）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者。
- 三、申請展覽之地點為本館新店分館(107、108 年修繕不提供)、淡水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樹林分館、汐止大同分館所屬藝文中心。申請展出之作品須為水墨、膠彩、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書法、篆刻、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、攝影、綜合媒材等類別之藝術創作；非屬純美術範疇者，含插花、樹石、盆景等及各式收藏品展覽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- 四、本館受理申請之收件時間，自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本館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各一份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計畫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申請送審作品清單(附件三)。
 - （四）申請聯展者須另附申請聯展名冊(附件四)。
 - （五）經費概算表(附件五)。
 - （六）送審作品及數位影像光碟片：
 - （1）、**送審作品**：展出作品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所創作。
作品件數：
 - A、個展：展出作品十件。
 - B、聯展：四人以下每人各繳交展出作品五件，五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三件，十人以上者各繳交展出作品二件。
 - C、立體類型（如雕塑、陶藝、工藝設計等）之創作展覽，須提供至少五件作品（每件作品三面角度）之數位影像檔。
 - 光碟片規格**：將送審作品之數位影像檔燒錄於光碟片中，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。光碟片上須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展覽名稱。
 - （2）、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，均不予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文件送件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郵寄：於受理收件期間內寄送至本館新店分館、淡水分館、蘆洲集賢分館、樹林分館、汐止大同分館所屬藝文中心（信封註明申請展覽），以郵戳時間為憑。
 - （二）專人送達：含快遞、親送等，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辦公時間 8:30~17:00 內送達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僅得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擇一送審，重覆申請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七、審查方式如下：

採初審、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- (一)初審：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，檢視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，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二)複審：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組成原則審查小組進行評選。

八、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維持審查中立。

九、展場檔期安排如下：

- (一)經審查委員會議通過者，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- (二)展出地點以本館所屬展覽場所為主，每檔展出期間約三至四週。
- (三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館所屬藝文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。

十、經費核銷結報如下：

- (一)本館依經審查通過者所提具之展覽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，酌予申請部份展覽相關活動經費。
- (二)相關金額依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館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各案之申請金額或停止。
- (三)展覽活動辦理結束後，並經本館查驗無誤、無待解決事項後，即辦理經費核銷，核銷方式依本館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展出者，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；如未先行告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展出。
- (二)佈展之作品安排、場地規劃，由展出者與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共同研商決定後，展出者須自行完成佈、卸展工作。貴重或易碎作品於佈展時，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。
- (三)須於展覽前一日將展覽場地佈置完成，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下午五時前，回復展覽場地原狀如逾期限，本館不負展覽品保管責任。
- (四)展出作品之裝框、包裝、運輸、保險等事宜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辦理。
- (五)如有製作請柬、宣傳簡介或展覽相關資料，其內容樣稿須於印製前交付本館所屬藝文中心審查。
- (六)如舉辦開幕、剪綵等儀式，應提前告知本館所屬藝文中心以利協調辦理。
- (七)應於展覽期間派員至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。
- (八)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現場交易買賣等任何商業行為，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九)為響應環保，展出場地謝絕擺設花園、花籃，以盆栽為宜並請自行清理。
- (十)應依本館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館有所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表					
填寫者 身分	☐ 個展申請人 ☐ 聯展代表申請人 ☐ 聯展展出者：聯展展出者每人皆須填寫本表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				
姓名	(中文)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
	(英文)	籍貫		身分字號	
住址	(戶籍地) □□□				
	(通訊處) □□□				
聯絡電話	(公)	(宅)	(行動)		
E-mail					
學歷					
重要 畫歷					
身分證 影本 黏貼處	個展申請人、聯展代表申請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(身分證影本 正面)			個展申請人、聯展代表申請人 須黏貼身分證影本 (身分證影本 反面)	

本人 同意依照「新北市圖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實施計畫」規定申辦展覽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

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章)

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計畫書	
展覽名稱	(中文)
	(英文)
作品類別	
展覽類型	☐ 個展 ☐ 聯展，共_____人，團體名稱：_____（無者免填）
展覽簡介	
展場需求 與 佈置構想	(1) 預定佈置方式（可複選） ☐ 需以牆面掛圖。 ☐ 需於玻璃展示櫃內陳放作品。 ☐ 需以展示台上陳放作品。 ☐ 錄像、影音類型：需自行架設投影器材。 ☐ 裝置藝術類型：請另附展場佈置圖。 ☐ 其他：_____ (2) 特殊需求：例如貴重、易碎作品或重型雕塑等補充說明。 _____
計畫 展出時間	1.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.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	展覽檔期由本館安排，並參酌申請者之計畫時間。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 美術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						
作 品 類 別		送 審 作 品 數 位 影 像 檔 件 數	☐ 平 面 類 ☐ 立 體 類 共 計			
計 畫 展 出 展 覽 件 數						
*填寫表格時，所有編號請依照申請聯展名冊之次序。						
編號	作者姓名	作品名稱	創作年代	媒材	尺寸	備註

申請人： (簽名)

附件四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聯展名冊					
聯展代表 申請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	(公) (宅) (行動)
說 明		1. 本表供「聯展申請」使用。 2.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 3. 聯展每位展出者皆須另填「受理美術展覽申請表」【附件一】，並彙齊裝訂成冊。			
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	編號	姓 名

附件五

新北市立圖書館_____分館藝文中心

受理美術展覽申請經費概算表

項次	內 容	單 價	小 計	備 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總計：				